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收入	705	711	(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6	44	(41)
每股盈利—基本	3.51港仙	5.84港仙	(40)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6	35	(26)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773	821	(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445	461	(3)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705,403	710,586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471,038)	(481,728)
毛利		234,365	228,85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31,731)	(26,097)
其他收益	2	4,834	4,97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592)	3,988
分銷成本		(100,436)	(87,654)
行政費用		(30,768)	(28,036)
財務成本	4(a)	(10,578)	(8,822)
除稅前溢利	4	65,094	87,209
所得稅	5	(38,893)	(43,555)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6,201	43,654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26,202	43,652
非控股權益		(1)	2
		26,201	43,6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3.51	5.84
攤薄		3.51	5.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6,201	43,65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隨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347)	(12,076)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重估收益	—	699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u>(7,347)</u>	<u>(11,377)</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u>18,854</u>	<u>32,277</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18,855	32,275
非控股權益	(1)	2
	<u>18,854</u>	<u>32,2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765	82,688
投資物業		338,596	361,55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	4,306	3,6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87	7,55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043	3,054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2,418
		423,615	460,884
流動資產			
存貨		105,643	99,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78,391	65,680
證券買賣		16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940	194,441
		348,990	360,1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80,382	82,394
合約負債		1,127	1,250
銀行借貸		158,840	174,360
即期應繳所得稅		15,139	18,616
租賃負債		20,955	19,998
		276,443	296,618
流動資產淨額		72,547	63,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162	524,36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9	2,659	2,339
遞延稅項負債		23,125	26,115
租賃負債		25,861	35,209
		<u>51,645</u>	<u>63,663</u>
資產淨額		<u>444,517</u>	<u>460,7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424	149,424
儲備		295,097	311,282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444,521	460,706
非控股權益		<u>(4)</u>	<u>(3)</u>
權益總額		<u>444,517</u>	<u>460,70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因於該等財務報表所示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1(c)。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以下按其公允值呈列之資產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 物業投資，包括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之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
- 投資權益證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於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及有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i)來自鐘錶銷售毛收入及應收款項，扣減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所得款項，及(ii)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i) 營業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鐘錶銷售	696,162	701,523
— 服務收入	946	1,64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295	7,414
	<u>705,403</u>	<u>710,586</u>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55	1,918
廣告收入	494	945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1,785	2,109
	<u>4,834</u>	<u>4,972</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收益淨額	(8)	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	(12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1)	(1,79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62)	(4,792)
撇銷其他按金	-	(6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	(67)	(37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371
租賃終止之收益	-	145
政府補助	10	11,017
其他	6	-
	<u>(592)</u>	<u>3,988</u>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資料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及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696,162	-	696,162	-	696,162
於一段時間內	-	8,295	8,295	946	9,241
對外收益 (附註)	<u>696,162</u>	<u>8,295</u>	<u>704,457</u>	<u>946</u>	<u>705,403</u>
經營溢利／(虧損)	111,891	(1,149)	110,742	(5,302)	105,44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31,731)	(31,731)	-	(31,731)
利息收入	2,204	-	2,204	351	2,55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42)	3	(239)	(353)	(592)
財務成本	<u>(9,622)</u>	<u>-</u>	<u>(9,622)</u>	<u>(956)</u>	<u>(10,578)</u>
分部業績	<u>104,231</u>	<u>(32,877)</u>	<u>71,354</u>	<u>(6,260)</u>	<u>65,094</u>
所得稅					<u>(38,893)</u>
本年度溢利					<u>26,201</u>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1,400	-	1,400	-	1,400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虧損淨額	-	-	-	(8)	(8)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254)	-	(254)	3	(251)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162)	(162)
折舊	(29,596)	(210)	(29,806)	(16)	(29,822)
所得稅費用	(41,883)	-	(41,883)	-	(41,883)
遞延稅項	<u>(500)</u>	<u>3,490</u>	<u>2,990</u>	<u>-</u>	<u>2,990</u>
分部資產	<u>406,117</u>	<u>349,728</u>	<u>755,845</u>	<u>6,855</u>	<u>762,700</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87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772,605</u>
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18,627</u>	<u>10,322</u>	<u>28,949</u>	<u>-</u>	<u>28,949</u>
分部負債	<u>260,330</u>	<u>24,280</u>	<u>284,610</u>	<u>5,214</u>	<u>289,824</u>
即期應繳所得稅					15,139
遞延稅項負債					<u>23,125</u>
總負債					<u>328,08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二三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701,523	-	701,523	-	701,523
於一段時間內	-	7,414	7,414	1,649	9,063
對外收益 (附註)	<u>701,523</u>	<u>7,414</u>	<u>708,937</u>	<u>1,649</u>	<u>710,586</u>
經營溢利 / (虧損)	123,082	(2,046)	121,036	(4,814)	116,22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26,097)	(26,097)	-	(26,097)
利息收入	1,855	-	1,855	63	1,918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6,634	(127)	6,507	(2,519)	3,988
財務成本	(8,210)	-	(8,210)	(612)	(8,822)
分部業績	<u>123,361</u>	<u>(28,270)</u>	<u>95,091</u>	<u>(7,882)</u>	87,209
所得稅					<u>(43,555)</u>
本年度溢利					<u>43,654</u>
撇減存貨，淨額	(668)	-	(668)	-	(668)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淨額	-	-	-	4	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662)	(1)	(1,663)	(127)	(1,79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14)	-	(2,114)	(2,678)	(4,792)
撇銷其他按金	(624)	-	(624)	-	(624)
折舊	(28,700)	(235)	(28,935)	(14)	(28,949)
所得稅費用	(46,555)	-	(46,555)	-	(46,555)
遞延稅項	3,000	-	3,000	-	3,000
分部資產	<u>437,639</u>	<u>366,902</u>	<u>804,541</u>	<u>6,471</u>	811,0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54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20,984</u>
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16,216</u>	<u>11,628</u>	<u>27,844</u>	<u>10</u>	<u>27,854</u>
分部負債	<u>288,080</u>	<u>22,499</u>	<u>310,579</u>	<u>4,971</u>	315,550
即期應繳所得稅					18,616
遞延稅項負債					<u>26,115</u>
總負債					<u>360,28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693,077	699,517	57,317	76,741
香港(原居地)	10,957	10,053	228,333	245,530
瑞士	1,369	1,016	18,863	19,082
英國	—	—	106,154	106,505
	705,403	710,586	410,667	447,858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來自佔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8,260	5,645
租賃負債利息	2,318	3,177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10,578	8,822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48,664	45,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37	3,863
	<u>52,301</u>	<u>49,132</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32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48,000港元)	(7,967)	(7,266)
匯兌虧損淨額	678	2,59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00	1,200
—其他服務	355	350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016	4,246
—使用權資產	21,806	24,703
	29,822	28,949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淨額	(1,400)	668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1	1,790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	4,792
撇銷其他按金	—	624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及之可變租賃付款	15,125	14,87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1,038	481,728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41,883	46,55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990)	(3,000)
所得稅開支	<u>38,893</u>	<u>43,555</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三年：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條件之小型微利企業之年度應課稅溢利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減按25% (二零二三年：12.5%) 計入應課稅溢利，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減按25% (二零二三年：50%) 計入應課稅溢利，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年內，兩家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家附屬公司)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二三年：16%)。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於美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1% (二零二三年：21%) 之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按8.25% (二零二三年：8.25%) 之稅率繳納馬里蘭州企業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持有人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48港元 (二零二三年：0.0469港元)	<u>26,000</u>	<u>35,040</u>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69港元 (二零二三年：0.0536港元)	<u>35,040</u>	<u>40,046</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26,2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652,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747,12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64,296	52,179
— 關連公司	6,278	4,611
	<u>70,574</u>	<u>56,790</u>
其他應收賬款	<u>4,032</u>	<u>4,136</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74,606	60,9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91	8,374
	<u>82,697</u>	<u>69,300</u>
分析為：		
非流動	4,306	3,620
流動	78,391	65,680
	<u>82,697</u>	<u>69,300</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6,389	52,777
91至180日	2	—
181至365日	14	13
365日以上	4,169	4,000
	<u>70,574</u>	<u>56,790</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462	1,9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3,735</u>	<u>21,408</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6,197	23,347
預收租金	2,865	2,431
已收按金	872	1,346
其他應付稅項	<u>53,107</u>	<u>57,609</u>
	<u>83,041</u>	<u>84,733</u>
分析為：		
非流動	2,659	2,339
流動	<u>80,382</u>	<u>82,394</u>
	<u>83,041</u>	<u>84,733</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275	668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1,187</u>	<u>1,271</u>
	<u>2,462</u>	<u>1,9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705,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的711,000,000港元相若。本年度於中國之銷售額為693,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的700,000,000港元相若。「鐘錶銷售」分部於本年度繼續發揮重要角色，於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總額696,000,000港元。另一方面，「租賃物業」分部業務於本年度帶來8,0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總額，較上年度的7,000,000港元增加14%，乃由於去年度空置的投資物業之新租約已生效。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1	1
上海	2	2
廈門	1	1
南通	1	1
	<u>1</u>	<u>1</u>
	<u>5</u>	<u>5</u>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705,000,000港元，與上年度的711,000,000港元相若。由於較高毛利率之產品組合進一步優化，毛利率輕微上升1%至33%。

本年度分銷成本為100,000,000港元，與上年度88,000,000港元相比上升14%。該上升乃由於折舊費用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與上年度28,000,000港元比較，增加11%至本年度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酬金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而匯兌虧損減少之淨影響。

本年度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為32,0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估值虧損26,000,000港元，乃由於倫敦及香港物業市場低迷所致。

由於銀行借貸之利率增加，本年度財務成本為1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的9,000,000港元增加22%。

並本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000,000港元，而上年度的收益淨額為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年度政府提供大量補貼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26,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純利4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16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4,000,000港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及派付股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5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4,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由(i)投資物業抵押316,000,000港元；(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貸款借款人）欠集團公司之次級應付款項；及(iv)若干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分配作為抵押。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營5間店舖。本集團年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儘管本年度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穩定，但中國經濟放緩仍是奢侈品零售業務未來面臨的挑戰。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租賃物業」分部之業務，除其位於香港之主要投資物業外，亦於過往年度曾在倫敦購置兩個住宅物業。

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業務，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繫人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第C.3.3條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案（「一九八九年法案」）。根據一九八九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委任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委任林金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

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48港元（二零二三年：0.0469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03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激勵僱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數據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承諾，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至誠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玉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